

#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咸环安不罚决字〔2023〕004号

当事人：（单位名称：咸安区靓点汽车服务中心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21202MA4CHXLL3N、法定代表人：钱志谋、地址：咸安区贺胜路240号）

根据日常监管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

烤漆房建设在咸安区贺胜路240号居民区私房一楼，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咸安区贺胜路240号居民区内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“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、服装干洗、机动车维修等项目：（一）居民住宅楼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执法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（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且自行实施关停措施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）和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张振军

电 话:0715-8376743

地 址:咸安区金桂路6号

邮政编码:437000

